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参与认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化纤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基于公司对吉林化纤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，符合公司“以股权投资为补充”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尹 桃 刘智清

2022年06月22日